**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募文件**

**项目编号：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

**项目名称：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第一批）**

**采购单位：兴海县财政局**

**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2019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募邀请 4](#_Toc53116511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531165112)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5](#_Toc531165113)

[三、参与该项目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6](#_Toc531165114)

[四、联系方式 8](#_Toc531165137)

[第二部分项目及服务要求 9](#_Toc531165144)

[一、该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9](#_Toc531165145)

[二、商品要求： 9](#_Toc531165150)

[三、服务要求 10](#_Toc531165155)

[四、违约责任 12](#_Toc531165177)

[五、争议的解决 14](#_Toc531165198)

[六、知识产权 14](#_Toc531165200)

[第三部分评审程序及方法 15](#_Toc531165202)

[一、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_Toc531165203)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 15](#_Toc531165210)

[三、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7](#_Toc531165228)

[四、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8](#_Toc531165241)

[五、评审办法 19](#_Toc531165250)

[六、推荐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29](#_Toc531165256)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30](#_Toc531165259)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30](#_Toc531165260)

[二、响应文件构成 31](#_Toc53116526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2](#_Toc531165287)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2](#_Toc531165292)

[五、报价及币种 32](#_Toc531165296)

[六、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53116530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_Toc531165303)

[附件1：响应函 36](#_Toc531165304)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_Toc531165305)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_Toc531165306)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39](#_Toc531165307)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_Toc531165308)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531165309)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_Toc531165310)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_Toc531165311)

[附件9：报价一览表 45](#_Toc531165314)

[附件10：商品及物流价格承诺书 46](#_Toc531165315)

[附件11：服务方案 47](#_Toc531165318)

[附件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48](#_Toc531165319)

[附件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_Toc531165320)

[附件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0](#_Toc531165321)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_Toc531165322)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_Toc531165323)

[第五部分协议书范本 53](#_Toc531165324)

第一部分 公开招募邀请

受兴海县财政局委托，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将对兴海县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市场）供应商（第一批）入围项目进行公开招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深化政府采购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塑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兴海县财政局基于已上线运行的兴海“政采云”平台，“兴海县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现公开招募县级预算单位集中采购目录限额以下或年度批量预算采购限额以下服务项目的网上供应商。本次征集的供应商将入驻“政采云”平台，按照“政采云”平台管理规则实施网上交易。

本次公开招募的供应商共分为7个包：

包1：车辆维修；

包2：车辆保险；

包3：印刷；

包4：广告；

包5：小额中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服务、法律服务）；

包6：小额工程；

包7：物业（办公楼秩序维护和安全、绿化服务、环境保洁、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该项目的服务期限为三年。

##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兴海县内注册的法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或青海省西宁市注册的法人单位**。

## 2、供应商申请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入围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评审时间前20天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该项目。

## 三、参与该项目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一）公开招募方式注意事项

为节约时间及成本，方便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该项目，本项目采取在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按规定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性文件，因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未设置公开招募功能，固该项目在网页内显示内容为“公开招标”请各供应商依照《公开招募文件》的要求参与该项目的公开招募活动。

（二）参与该项目的流程

1、现场报名、按规定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性文件。

该项目采取在现场招募的方式，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现场递交纸质版响应性文件。

##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本正本，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所投包号、供应商名称以及 “正本”、字样，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密封后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所投一个或多个包时，响应文件需分别封装，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 3、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报名地址及联系电话：

地址：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兴海县东大街二号，兴海县财政局二楼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1.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1号，西宁大厦三楼会议室。

（3）该项目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在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现场报名后，自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市州县采购公开招标）一栏下载招募文件。

2、该项目现场报名的时间

报名时间：2019年10月9日至10月25日（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节假日除外）

3、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必须按所投包号分别装订。

1. 该项目的评审时间以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上午9:00。供应商应向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建国路61号，西宁大厦三楼会议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考虑到参与该项目供应商较多，建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同一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人员较多容易造成现场混乱而无法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尽早到达现场提前递交响应文件，如果对递交响应文件地址不清楚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采购中心联系。

4、签到、拆封响应文件

供应商到达响应文件递交现场之后，需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并填写供应商签到表。

项目评审启动后，如需答疑，在经工作人员现场通知或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完成答疑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未能按时到达现场完成答疑的，将会被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招募活动。

四、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兴海财政局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4-8582628

1. 集中采购机构：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81179

第二部分 项目及服务要求

## 一、该项目遵循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商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商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二、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如有网上交易自有平台，须保证在网上商城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是自有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品或服务项目。无自营平台的中小微型供应商，承诺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服务项目网上交易，并对服务项目属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网上平台提供的商品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并执行节能、环保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超过兴海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商品。

（四）网上平台提供的商品服务必须是同期面向其他消费群体、在市场公开销售、有销售记录，且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销量排前的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商品。

## 三、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在本地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对县级预算单位需求具有快速反应、供货和售后服务能力。

（二）交货期限：从用户订单生成之日起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送达。

（三）交货地点：收货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入围供应商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

2、入围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退换货）。如商品送货、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必须在网上平台中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支付。

3、当出现商品或服务项目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入围供应商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入围供应商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五）结算管理

1、入围供应商在网上平台成交后须出具正规发票。

2、入围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结算等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付款，并接受货到付款方式。对货到付款方式，送货时须配备移动POS机。

（六）商品管理

所有服务项目价格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折扣系数执行，供应商应定期进行自行核查，采购监管部门将不定期进行核查。

（七）网站对接要求

入围供应商的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与构建网上商城的系统（“政采云”平台）进行对接，按照运营方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接口自行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

对接时间要求：签订协议后30天内完成。

（八）账期要求

1.账期是指从服务商品交货到付款日的时间（若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则从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

2.入围供应商对所有采购单位均能提供不少于15天的账期服务。

（九）其他要求

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服务类目、交易项目、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将就变化及时通知入围供应商，并给予入围供应商合理的时间进行调整，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

## 四、违约责任

（一）采购监管部门将委托运营方根据采购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平台价格比对系统、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市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在全省范围内被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监管部门将做出部分服务项目冻结的处理，并在下一批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予以限制：

1.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单位发起的网上商城采购订单、合同的；

2.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服务项目及售后服务的；

3.入围期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单位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的。

（二）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违约情况，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若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达到相应效果的，采购监管部门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

1.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标准；

2.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或完成服务项目，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没有按承诺（或公开展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项目内容提供商品或服务项目；

5.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站对接的。

6.违反公开公开招募文件、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违约情况，采购监管部门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2.向运营方、采购单位、集采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与其他供应商、运营方、采购单位、集采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利用网上平台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的；

5.拒不执行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6.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四）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超越协议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入围供应商应及时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五）如果入围供应商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竟争行为，采购监管部门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入围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青海省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 六、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入围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评审程序及方法

## 一、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评审开始时，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1）不符合公开招募文件第一部分公开招募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未按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资格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公开招募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擅自修改公开招募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

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审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公开招募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审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公开招募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委员会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4、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5、评审委员会应依据公开招募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评审委员会发现公开招募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公开招募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公开招募文件，重新组织公开招募活动。

## 三、符合性审查程序及方法

1、进入符合性评审阶段后，由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入围资格：

（1）未按响应文件的组成附件（9）-（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2）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公开招募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3）供应商报价与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或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4）服务期限不能满足公开招募文件要求的；

（5）报价不符合的。

（6）提供的资料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审委员会认为应取消入围资格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取消其入围资格。

## 四、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答疑的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采用电话或现场通知，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进行电话或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2、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募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文件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评审委员会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 五、评审办法

1、本次采取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报价、服务方案及服务能力。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将按公开招募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公开招募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公开招募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入围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包一：车辆保险**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 20 | 满足招募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10 | 提供自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5 | 投标人服务承诺、用户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评定，优秀得15-10分，良好得9-5分，一般得4-0分。 |
| 项目管理方案 | 25 | 应针对所投包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各该投包项目组织的工作团队；②内部监督检查制度；③质量把关制度；④纪律约束制度等。按所提交的项目管理方案横向比较，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25-15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14-1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9-1分；所提方案不完整、有明显不准确、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25 | 应针对所投包项目特点和执行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为各该投包项目制定的工作计划；②人员配置；③保障措施；④完成时限等。按所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横向比较，方案详尽、完整、易于理解、具有建设性的得25-20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详细、无明显不准确、不合理问题的得19-1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简单、操作性差的得9-1分；所提方案不完整、有明显不准确、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三）各类岗位、人员配置不齐全，未承诺专业人员持证上岗，无人员考核标准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 | 5 | 在兴海县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2.5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包二：车辆维修**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25分） | 报价 | 25 | 满足招募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5%价格分值 |
| 商务评价（10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 | 提供(2016年至今)的类似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为5分。 |
| 招标文件响应情况 | 5 | 招标文件响应较好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3分） | 技术人员 | 8分 | 1个高级工得2分，1个中级工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8分。 |
| 质量检验人员 | 2分 | 每个企业至少1个总检员，无0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5 | 根据设计方案完善、合理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求等要求，在保证功能合理和环境协调的基础上。优者25分，良者15分，一般者10分，不提供或差的不得分。 |
| 标准配置 | 18分 |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主要检测设备四轮定位、烤漆房、车身校正，缺一项扣2分。 |
| 社会承诺 | 10分 | 服务保证相应措施是否合理，其可靠性、措施得当的得10分，合理可行的得6分，较合理可行的得3分,不合理不得分。 |
| 售后（2分） | 售后服务 | 2 | 承诺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时为需方提供及时响应服务的得2分 不承诺的不得分。 |

**包三：印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评价25分 | 业绩情况 | 20 | 提供自2016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 对招募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5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情况45分 | 实施方案 | 40 |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实施的详尽方案，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技术方案优秀的得40-30分;良者得30-20分；差者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兴海县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包四：广告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商务评价25分 | 业绩情况 | 20 | 提供自2016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 对招募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 5 | 完全响应招募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5分；反之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情况45分 | 实施方案 | 40 | 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可实施的详尽方案，包括主要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等。技术方案优秀的得40-30分;良者得30-20分；差者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5 | 在兴海县有服务机构的，得5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包五：小额中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服务、法律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内容 | 满分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报价25分 | 报价分 | 25 |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 商务评价20分 | 业绩 | 18 | 提供2016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最高分为18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对招募文件的响应程度 | 2 |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编排要求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 |
| 服务能力与方案55分 | 内部管理体系 | 10 | 是否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内控措施，质量控制举措是否严密、有效。该项需提供招募供应商内控体系情况说明或相关制度。提供说明情况优秀的得10分；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2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实施方案 | 20 |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含制定目标、范围、内容以及重点及措施等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3-20分；好的得7-12分；一般的得1-6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 依据各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优秀的得10分；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15 | 在所有的有效的投标人中，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为准做横向比较，投标人每有一人具有相关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加1分，满分6分。每有一人具有中级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加1分，满分3分。每有一人具有注册税务师加1分，满分4分。每有一人具有建造师加1分，满分2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并需提供本公司为该员工缴存至少1年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分。） |

**包六：小额工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审标准 |
| 商务部分 | 报价分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募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企业业绩 | 12 | 提供自2016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
| 整体规划设计方案 | 15 |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施工方案，进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15-11分，良好的得10-6分，一般的得5-1分，差或没有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施工组织  方案  35 | 8 | 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较好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不得分。 |
| 5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较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5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较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
| 5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较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5 |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较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5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有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较好得5分，一般得1分，差的不得分。 |
| 5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较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
| 5 |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2分；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2分；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1分。  以上不提供的不得分。 |

**包七：物业（办公楼秩序维护和安全、绿化服务、环境保洁、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满分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10分） | 报价 | 10分 | 以满足招募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价格分值 |
| 商务评价（15分）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5分 | 投标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如实提供中标通知书、服务合同文本复印件的任意一种，否则不予认可。） |
|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5分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编排者得3分；分反之不得分。 |
| 服务应答 | 5分 |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优秀得10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差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总体工作内容和方案 | 1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的整体目标，管理方式、综合服务内容、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及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好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差的或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
| 项目经理业绩 | 3分 | 投标人拟指派的项目经理所担任的类似业绩（须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且该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投标期间及服务期间不得承担其他服务项目的管理工作**） |
| 投标人制度的完善情况 | 9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员工的工作管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人员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人性关怀制度等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业管理档案、保洁档案、设备档案、财务档案、以及其他档案的建立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该项不得分。  根据人员招聘计划和人员培训计划的可行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议，好的得3分。一般得1分，差的或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该项不得分。 |
| 投标人人员配备情况 | 12分 |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的合理性、管理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完整性及人员的资历状况、保洁人员等配备的数量、人员结构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12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 3分 | ISO 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 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
| 企业荣誉 | 6分 | 3AAA级企业以上得3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公司所服务项目获得省级示范项目的得3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
| 设备配备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或产品名称、数量、性能或质量、配置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12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3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
| 保洁措施方案 | 15分 |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提供“保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议，优秀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提供任何说明文件的本项不得分。 |

## 六、推荐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1、该项目各包公开招募入围的供应商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在综合评分中总分不低于60分的供应商为准，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低于60分的供应商取消入围资格。

2、集中采购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格式：

1、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文档格式，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3、公开招募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4、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印刷字迹模糊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5、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募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6、除招募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投标供应商投一个或多个包时，响应文件需分别编制，每个包的响应文件需为一个整体的响应文件。

## 二、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该项目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性审查部分**

（9）报价一览表

（10）价格承诺书

（11）服务方案

（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响应文件的格式”、“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资格性审查部分，包括响应文件构成（1）至（8）的内容；

符合性审查部分，包括响应文件构成（9）至（16）的内容；

以上两部分响应文件编制在一个文件中，文件名设定为“\*\*\*供应商\*\*\*项目（包号）响应文件”，一并装订为一本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此项目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除公开招募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五、报价及币种

1、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报价，各包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政采云网上服务平台综合折扣率须≤90%）。每个包的商品类别均为同一折扣率。

2、供应商需承诺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价格与向其他地区供货商品或服务项目的价格一致，不得有地区差异，运费标准不能高于市场价格的98%。

4、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募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报价为闭口价，即入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六、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1、响应函……………………………………………………………（附件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4、供应商承诺函……………………………………………………（附件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附件5）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附件7）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附件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1、报价一览表…………………………………………………………（附件9）

2、价格承诺书………………………………………………………（附件10）

3、服务方案…………………………………………………………（附件10）

4、服务能力证明材料………………………………………………（附件11）

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13）

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14）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

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附件16）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

**项目名称: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1：响 应 函

**响应函**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们收到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公开招募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公开招募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参与该项目公开招募活动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评审时间后，我方在参与该项目公开招募活动的有效期内撤回报名或入围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参与该项目的一切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贵方2019年 10月9日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公开招募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提供该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公开招募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入围，我方将按照公开招募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并且严格履行义务，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在整个评审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公开招募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5、若入围，本承诺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兴海县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募活动时，严格按照公开招募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兴海县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公开招募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公开招募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公开招募活动。

六、认真履行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协议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及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该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提供所供应的项目服务为同期市场主流项目，且不高于市场平均价及在非政府采购渠道的价格，且属于强制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是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优先提供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货物的承诺书（格式自定）。

3、根据该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附件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兔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如没有缴纳社保相关证明,需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3、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提供第三方出具的验资报告。

## 附件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并附“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评审时间前20天内（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编号：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

**项目名称: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

**所报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附件9：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所报包号** | **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三年**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包增加行。

2、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报价，各包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每个包的商品类别均为同一折扣率，各包商品明细表只作为报价的参考，供应商不需在此表中列明明细。（政采云网上服务平台综合折扣率须≤90%）。每个包的商品类别均为同一折扣率。

3、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取消其入围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0：服务项目及物流价格承诺书

**服务项目及物流价格承诺书**

1、服务项目价格承诺书：供应商需承诺其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价格与向其他地区供货商品的价格一致，不得有地区差异。（格式自定）

2、物流价格承诺书：供应商需承诺运费标准不高于市场价格的98%。（格式自定）

## 附件1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按公开招募文件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等内容。

## 附件12：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1、服务网点能力：提供供应商自有服务网点的房屋产权证或与房屋所有权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扫描或复印件），租赁房屋的还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者的房屋产权证（扫描或复印件）；没有服务网点的供应商，提供入围后一个月内，在兴海县设立分支机构或具有面向兴海县县级预算单位服务的授权售后服务机构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2、售后服务计划。

## 附件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本省级及各州县的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本省以外的不列入业绩证明）

## 附件14：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 行业；从业人员为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项目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兴海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协议书范本

**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第一批）协议书**

**项目名称：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第一批）**

**项目编号：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兴海县财政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10月9日项目（兴政采公开招募（服务）2019-03号）的公开招募文件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兴海县财政局2019年县级预算单位网上服务市场招募项目（第一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1日止，经请示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视执行情况酌情延长协议的执行。乙方应根据其承诺，及时向兴海县预算单位提供高质量商品及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第二条 乙方应为兴海县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入围供应商。

第三条 服务范围

同兴海县县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采购单位）。

商品范围（按照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商品要求

（一）乙方如有网上交易自有平台，须保证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是自有电子商务平台自营商品。无自营平台的中小微型供应商可直接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项目服务、收发货管理等操作，并对商品售价、属性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乙方须保证在网上平台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须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并执行节能、环保等有关政府采购政策。

（三）乙方须保证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豪华”、“奢侈”、“市场认可度低”等不适合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商品。

（四）乙方须保证在在网上平台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项目必须是同期面向其他消费群体、在市场公开销售、有销售记录，且在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销量排前的产品，不得提供“特供”、“专供”商品。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从用户订单生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

（二）交货地点：收货人指定地点。

（三）售后服务

1.乙方须承诺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团队负责，设置专人及服务电话。

2.乙方须具有完善的物流管理体系和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及时响应、及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保修、退换货）。如商品送货、安装、调试中涉及另行购置配件或支付服务费用，必须在网上平台中公开收费标准，未公开收费标准的，不得要求采购单位支付。

3.当出现商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乙方须在服务承诺及协议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如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商品厂商推诿质量、服务责任时，乙方须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四）结算管理

1.乙方在网上商城成交后须出具正规发票。

2.乙方应接受采购单位以银行转账、支票、刷卡结算等其中任何一种方式付款，并接受货到付款方式。对货到付款方式，送货时须配备移动POS机。

（五）商品管理

1.网上商城的所有商品或服务项目做到与乙方自有电子商务平台及时同步更新。

2.所有商品价或服务项目格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折扣系数执行，定期进行核查。

（六）网站对接要求

乙方的自有电子商务平台须与构建网上商城的系统（“政采云”平台）进行对接，按照运营方所提供的系统对接接口自行对接，对接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对接时间要求：签订协议后30天内完成。

（七）账期要求

1.账期是指从商品交货到付款日的时间（若商品需要安装调试的，则从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计算）。

2.乙方对所有采购单位均能提供不少于15日的账期服务。

（八）其他要求

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商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的，采购监管部门将就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将委托运营方根据采购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的投诉情况，通过网上商城商品价格比对系统、主流电子商务平台及市场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在全省范围内被查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做出部分商品冻结、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并在下一批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予以限制：

1.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限响应或确认采购单位发起的网上商城采购订单、合同的；

2.入围期间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无故不执行采购订单（合同）或没有按承诺提供商品及售后服务的；

3.入围期间累计发生5次及以上采购单位评价“满意度指数”低于60％的；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若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未能达到相应效果的，甲方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协议：

1.提供的商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标准;

2.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没有按承诺（或公开展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没有按订单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或内容提供商品；

5.无正当理由未在入围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网站对接的。

6.违反公开招募文件、协议和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的承诺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甲方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在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1.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2.向运营方、采购单位、集采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与其他供应商、运营方、采购单位、集采机构、采购监管部门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利用网上商城系统漏洞或者其他黑客手段侵入系统的；

5.拒不执行采购监管部门或甲方的监管措施或者拒不纠正查证属实的违规、违约行为的；

6.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四）采购单位及其人员，不得向乙方提出超越协议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乙方应及时报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五）如果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有不正当竟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其他约定

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商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将就变化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时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的，可以向青海省仲裁委员会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协议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 知识产权

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书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所有本次公开招募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证明材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兴海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

**地址：兴海县东大街二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0974-8581720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2019年 月 日**